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概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1. 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法审判本院院长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各类再审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告诉、申诉、审查立案。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司法警务保障工作。
5. 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技术工作。
6.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 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本院其他司法行政人员。
8. 负责本院的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规划和实施本院财务装备工作和“两庭”建设。
9. 负责本院的行政监察工作和党务、纪律检查和群团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江油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重点工作。

- 一是悟思想、践初心，以更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领导。
- 二是保稳定、促发展，以更强使命担当服务保障大局。
- 三是维民权、暖民心，以更优司法服务满足群众需求。
- 四是挖潜能、激活力，以更新发展理念深化司法改革。
- 五是提素质、强作风，以更严的标准尺度狠抓队伍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人民法院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402.7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2058.23 万元增加 134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6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180.51 万元以及年初申报项目预算 53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3402.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2.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340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0.74 万元，占 84.36%；项目支出 532 万元，占 15.6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02.7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8.23 万元增加 1344.51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6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180.51 万元以及年初申报项目预算 532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2.7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834.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48 万元以及住房保障支出 168.1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02.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2058.23 万元增加 134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158.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1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0.81 万元以及住房保障支出 58.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 2302.02 万元，占 67.6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 万元，占 15.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3.05 万元，占 6.5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8 万元，占 3.29%；行政单位医疗 65.48 万元，占 1.92%；住房公积金 168.11 万元，占 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2302.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确保每月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办公正常

开展。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预算数为 532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文书送达辅助外包经费项目、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项目、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项目、法院业务费项目、法治宣传经费项目、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项目、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项目以及联调及陪审 经费项目的开支，全面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缓解审执工作“案多人少”的矛盾，助力审执工作提质增效。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223.0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按时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12.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按时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65.4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按时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为 168.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0.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以及工会经费。

公用经费 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培训费以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2.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9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3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50%。主要原因是近

年餐饮消费物价大幅提高，现有公务接待预算 4 万元无法满足正常接待工作开展需求。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照规定开展的法院审判业务工作交流和其他业务工作交流公务接待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9%。主要原因是我院近几年对公务用车进行了更新，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16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3 辆，大型客、货车 2 辆。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 万元，用于 2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以及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司法审判和司法执行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5.2万元，增长73.68%。主要原因是人均定额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9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7.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江油市人民法院共有执法执勤用车22辆。其中，厅局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25万元，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532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运转类项

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5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公共安全－法院－行政运行：指法院各类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法院－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法院各类项目支出。

5、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指法院用于干警培训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法院开支的离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法院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法院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法院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法院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